

关于学生参加高水平体育比赛获奖者学业奖励办法

为鼓励学院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及体育竞赛，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和体育竞技运动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有学院正式学籍在册学生。

一、文化课加分奖励及学分奖励

学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经学院批准的体育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者，其比赛学期选修的部分课程成绩可享受一定的加分奖励，其课程总评成绩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： $J = \sqrt{K} \times 10$ （其中J指课程记载成绩，K指课程总评成绩）；同时比赛学期可奖励运动竞赛学分，计入总学分，学生可根据个人需要申请课程替代，仅允许替代已选的选修课程。学生可享受奖励的课程门数及使用运动竞赛学分替代课程的成绩，根据学生的比赛成绩来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国际级比赛前8名获得者、国家级（主办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大学生体协）大学生比赛前3名获得者或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3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冠军获得者；比赛成绩达一级运动员标准者；打破省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或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。学生可自行选择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3门，使用运动竞赛学分申请替代的课程总学分不超过7分，成绩记为优秀。

2、国家级大学生比赛前8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

8 名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。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 2 门，使用运动竞赛学分申请替代的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5 分，成绩记良好。

3、杭州高校大学生各单项比赛冠军获得者；浙江省大学生协会各单项比赛 4 至 8 名获得者；全国比赛 9-12 名的获得者。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 1 门，使用运动竞赛学分申请替代的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3 分，成绩记为中等。

4、经学院同意参加省大学生或全国大学生比赛未获得上述名次者。使用运动竞赛学分申请替代的课程不超过 2 分，成绩记为合格。

5、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的系数奖励同单项奖励标准，替补队员奖励级别降一个级别。

6、学生享受加分奖励的课程成绩以班级当次考试平均分为上限，且以下情况课程成绩不予加分奖励：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学生期末考试缺考、作弊、违纪的课程；实践性环节课程；期末总评成绩为五级记分制且不及格的课程。

7、当学年奖励系数不重复累计，获多项奖励者按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。

二、奖励程序

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，由项目主教练认可，在比赛获奖的下一学期开学初 10 天内提出申请（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申请表见附件，并确定需要进行折算的具体课程，经学院体育教研室审核、汇总后，报教务部批准并予以记载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学院有权调整或取消学生的加分资格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公布之日期间发生的类似情况参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教学管理与奖励办法杭电教[2012]98 号》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